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盈米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3.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4.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5.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6.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1.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5.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56.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盈米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结束时间请以盈米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盈米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拟对旗下 2 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2 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7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6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 /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 / 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 / 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 / 股。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80.7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67%。

3、授予人数:49 人。

4、授予价格:31.62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傅铸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00	6.00%	0.05%
张穗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4.00	4.00%	0.03%
张均华	副总经理	中国	4.00	4.00%	0.03%
廖恒易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00	4.00%	0.03%
万灵芝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50	2.50%	0.02%
钟小玫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20	1.20%	0.01%
杨俊豪	核心研发人员	中国	2.50	2.50%	0.02%
王运豪	核心管理人员	中国香港	1.50	1.50%	0.01%
其他核心人员(共计 41 人)			55.00	55.00%	0.46%
预留部分			19.30	19.30%	0.16%
合计			100.00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 / 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傅铸红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傅铸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03/04-2021/07/08	卖出	347,320

经公司核查,傅铸红在买卖股票之前未获悉公司拟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属个人独立判断及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72.60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5.94%、17.29%、18.8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1.0377%(采用申银万国行业类 - 化工 - 化学制品 - 其他化学制品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授予日,公司借助相关估值工具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确认相应的激励成本,并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300.60	1070.34	1483.76	579.96	166.54

注 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有关。

注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后: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
- 本次拟以公司名下不动产为黄山薄荷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担保逾期本金余额为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违规为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逾期利息 136.20 万元。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关于《关于申请由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作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展期的报告》,黄山薄荷于 2020 年 7 月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67021220200449),合同有效期限壹年,该笔借款由公司房产做最高额抵押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934291320200000815)。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经与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银行同意给该笔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壹年,以黄山薄荷经营收入等合法收入归还贷款本息,并申请以公司名下坐落于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1 幢、2 幢、3 幢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 2019 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1090 号)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期限壹年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出口限非许可证、非配额产品);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亚洲薄荷素油)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0 年末(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3 月末(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295.45	13,723.04
总负债	10,431.58	10,824.93
净资产	2,863.86	2,898.11
借款总额	7,685.71	7,678.12
营业收入	8,885.39	1,944.38
净利润	-105.57	34.25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黄山薄荷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黄山薄荷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公司以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1 幢、2 幢、3 幢的不动产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同意公司以名下不动产为黄山薄荷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黄山薄荷系公司下属直接与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名下不动产为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580 万元(本金、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52%,全部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原为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李某某、潘某某、叶某某个人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将其中为李某某违规担保涉及的 331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后续将由公司归还出借人李某某;潘某某、叶某某两人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涉及的借款利息合计 136.20 万元尚未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1	ST 目药	2021/7/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邮政编码 311300。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4: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1-06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3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3,307,0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19,449.07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和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1 元人民币。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1 元人民币,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9 元。

(4)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公司直接发放股息红利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02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相关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7922692

传 真:0312-7922691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3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日,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鑫城")持有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或"公司")54,773,08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
- 彭山鑫城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65,26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773,082	9.90%	非公开发行取得:54,773,082 股

上述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1,065,269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65,269 股	2021/8/6 ~ 2022/2/5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经营发展需求

同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持股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彭山鑫城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认购的乐凯胶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彭山鑫城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 截至本公告日,彭山鑫城持有公司 5,4773,0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被质押的股份为 27,386,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 彭山鑫城将根据市场情况、乐凯胶片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彭山鑫城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乐凯胶片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彭山鑫城仍将长期坚定看好乐凯胶片未来发展。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与彭山鑫城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